

关于玛纳斯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尔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玛纳斯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91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6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814 万元。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37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5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4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818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85665 万元。（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10462 万元，增长

1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8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13183 万元，增长 24%；非税收入完成 38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21 万元，下降 6.6%。（2）上级补助收入 21926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42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30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785 万元。（3）上年结余 7076 万元。（4）调入资金 9501 万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30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9095 万元。（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 50122 万元，增长 17.1%。（2）上解上级支出 17837 万元（上解交通 1749 万元、人才发展 249 万元、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涉及中央与地方支出基数划转 158 万元、昌吉州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经费划转基数 1550 万元、202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85 万元、县市 2022 年应上解 2021 年两税上划 12905 万元、外债还本付息扣款 1141 万元）。（3）债务还本支出 8727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57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6570 万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6112 万元。（1）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6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15977 万元，增长 42.5%。（2）上级补助收入 617 万元。（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9100 万元。（4）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513

万元。（5）上年结余 28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5788 万元。（1）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 90583 万元，增长 119.4%。（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513 万元。（3）债务还本支出 681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2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6 万元。（1）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 万元，为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3）上年结余 71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1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6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0814 万元。（1）社会保费收入 1346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88 万元。（2）财政补贴收入 1463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43 万元。（3）其他各项收入 70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419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0 万元、转移收入 182 万元、其他收入 88 万元。（4）上年滚存结余 21087 万元。

2.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818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135 万元、转移支出 35 万元，其他支出 18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3713 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结余。

（五）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 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1. 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玛纳斯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7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1.6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玛纳斯县根据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分别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准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2〕32号）文件要求，依法调减我县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0.0581亿元，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减我县债务限额，调整后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5.13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127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01亿元。截至2022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0.473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9555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4.5181亿元。目前全县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2022年昌吉州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16.21亿元。一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7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

道路、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新增专项债券11.6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0.91亿元，用于偿还我县到期债券本金，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需要重点报告的有关事项

(一) 财政收支中的困难与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2022年我县完成税收收入68010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64%，完成非税收入38812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36%。非税收入占比较大，可用财力相对较少，财政实力不强。

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受疫情、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及经济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异常困难，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同时我县进入偿债高峰期，收支矛盾加剧。

三是社保基金平衡困难。随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逐年增加，退休人员待遇逐年上调，收支存在较大缺口，均需县级财政配套弥补，社保基金平衡困难导致县级财政支出压力增大。

(二) 重点支出的安排情况

1. 落实总目标，维护大局和谐稳定。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年投入2.64亿元，支持“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全力保障乡镇干部工作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等经费，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

2. 凝聚力量，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年投入4.1亿元，有效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能力水平。

3. 巩固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年投入3.65亿元，实施重点示范村创建、农业产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循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9个，打造州级美丽庭院示范户450户，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持续优化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三类户”78户222人教育、医疗、就业各类帮扶措施，切实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4. 以人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财政支出优先顺序，将“保基本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特别是涉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支出优先予以保障。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民生方面支出达2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教育方面：**投入4.58亿元，全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新建一中素质教育综合楼及图书馆、一中食堂、兰

州湾学校运动场、一小综合楼、旱卡子滩学校教辅用房等。保障3163名学前幼儿免费教育，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惠及学生10754人，解决4032名家庭困难学生生活问题。做好“双减”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课后服务有效开展。

文化旅游方面：投入0.41亿元，完善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支持文化旅游事业深度发展。完善图书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精神的需求，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科学编制旅游规划，启动了国家湿地公园、S101旅游风景道、国家森林公园等旅游规划编制，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益，使全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培育S101百里丹霞自驾游、林园采摘体验游等精品乡村旅游路线，持续推动全县乡村旅游提质增量。

医疗卫生方面：投入3.23亿元，全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大力支持新冠肺炎病毒的预防、救治及方舱医院等项目建设，医疗环境及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全面落实，使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2.87亿元，主要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对城乡低保、五保、特困及孤儿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就业、稳岗、创业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退役士兵安置补助、优抚等各项政策。

农林水事务方面：投入5.72亿元，完成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防洪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涉

农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村一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的渠道。**城乡社区事务方面：**投入3.46亿元，改造老旧小区29个，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个，清洁能源项目1个，垃圾处理项目1个，改扩建翡翠南路、振兴中路。新增城市绿地166亩，绿化管护面积达到7646亩，极大地改善了城乡基础设施环境。**交通运输方面：**投入2.36亿元，新修及改扩建农村道路207.72公里，对全县1574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全面养护，使居民出行更加便利。**粮食安全方面：**投入0.57亿元，用于种粮补贴和产粮大县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我县农户的种粮积极性，提高我县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为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和发展力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全县种植业承保率达到92.5%，增强了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

（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198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1926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42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9305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07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有关规定，财力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县级财力不足，保证了全县人员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用于安排各项涉及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支出，同时要求建设单位专款专用，并实行绩效评价。

（四）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州党委、政府和县委安排部署，坚持把自治区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坚决防止变相违规举债，坚守底线，严控风险，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的储备，并充分运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更好地发挥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五）财税体制推进完善情况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持续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工作，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原则，硬化预算约束，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继续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一是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二是预算执行更加严谨。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调整”的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三是预算执行监控更加有效。将全县120户集中支付单位全部纳入监控范围，规范了财政支付行为，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四是预决算公开更加全面。进一步明确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间等要素，除

法定涉密信息外，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
的知情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在县委的坚强领
导下，在人大的全面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经过共同努力，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财政改
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了当前财
政工作还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努力拼搏，凝心聚力、担当实干，
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进玛纳斯县稳定发展各
项事业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